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 ◎ 经济

纪念版

论降低利息和
提高货币价值的
后果

〔英〕约翰·洛克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纪念版

论降低利息和 提高货币价值的 后果

[英] 约翰·洛克 著

徐式谷 译



商務印書館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英)约翰·洛克著;
徐式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年纪念版·分科本·经济学)
ISBN 978-7-100-13763-8

I. ①论… II. ①约… ②徐… III. ①货币理论②利
息—理论 IV. ①F820②F0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5710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年纪念版·分科本)
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
〔英〕约翰·洛克 著
徐式谷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3763-8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4 3/4
定价:25.00 元

John Locke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In a Letter Sent to a Member of Parliament, 1691

(根据《约翰·洛克著作集》[The Works of John Locke]

伦敦 1824 年版第 4 卷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年纪念版·分科本)

出版说明

2017年2月11日，商务印书馆迎来120岁的生日。120年前，商务印书馆前贤怀揣文化救国的理想，抱持“昌明教育，开启民智”的使命，立足本土，放眼寰宇，以出版为津梁，沟通中西，为中国、为世界提供最富智慧的思想文化成果。无论世事白云苍狗，潮流左右激荡，甚至战火硝烟弥漫，始终践行学术报国之志，无改初心。

遂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即其一端。早在20世纪初年便出版《原富》《天演论》等影响至今的代表性著作，1950年代后更致力于外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经典的译介，及至1980年代，辑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汇涓为流，蔚为大观。丛书自1981年开始出版，历时三十余年，迄今已推出七百种，是我国现代出版史上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学术翻译工程。

丛书所选之书，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皆为文明开启以来，各时代、各国家、各民族的思想与文化精粹，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丛书系统译介世界学术经典，

引领时代思想,为本土原创学术的发展提供丰富的文化滋养,为推动中国现代学术和现代化进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纪念商务印书馆成立 120 周年,我们整体推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年纪念版的分科本,延续传统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石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学术经典著作,既利于文化积累,又便于研读查考,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译者、编者和读者致以敬意。

两甲子后的今天,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时间节点上。我们不仅要铭记先辈的身影和足迹,更须让我们的步伐充满新的时代精神。这是商务人代代相传的事业,更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的事业。我们责无旁贷,必须做好我们这代人的传承与创造,让我们的努力和成果不仅凝聚成民族文化的记忆,还能成为后来人可以接续的事业。唯此,才能不负前贤,无愧来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 年 5 月



前　　言

本书作者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是 17 世纪英国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他出身于一个律师的家庭,曾在牛津大学学习,研究哲学、物理、化学和医学。早年即同著名科学家波义耳、牛顿等人结识。17 世纪 70 年代多次去巴黎,广泛接触学术界人士。他在政治上同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辉格党有密切联系,曾做过反对王室的辉格党领袖沙夫茨贝里的家庭教师和顾问。1672 年沙夫茨贝里被任命为大法官时,洛克担任他的秘书。由于反对王室而受到保皇党的迫害,洛克继沙夫茨贝里之后,于 1683 年也逃到荷兰。在荷兰的五年中,他曾同当时许多知名人士交往,从事著述工作。他于 1688 年资产阶级“光荣革命”后回国,担任过英国贸易和殖民事务大臣。他还是 1694 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的发起人和大股东之一。

洛克是英国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正如马克思所说,“约翰·洛克是一切形式的新资产阶级的代表,他代表工厂主反对工人阶级和贫民,代表商人反对旧式高利贷者,代表金融贵族反对作为债务人的国家,他在自己的一本著作中甚至证明资产阶级的理智是人类的正常理智”^①。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61 页。

在哲学上,洛克继承和发展了弗朗西斯·培根和霍布斯的思想,强调知识和观念起源于感性世界。他反对天赋观念说,认为心灵本来像一块白板,人们在后天中取得了经验,才产生了认识。但是他又认为,除了来自外界的感觉,还有一种由于心灵本身的活动而产生的内部经验或“反省”,由此而提出所谓两种性质的学说:他把色、声、嗅、味等物质的属性说成是第二性的质,不同于第一性的质,认为它不是物质本身所具有的属性。这说明洛克的唯物主义是不彻底的。

在社会政治观点方面,他从资产阶级自然法理论出发反对“君权神授”等谬论,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人受自然法即理性的统治,任何人都不得危害别人的生命。显然,这是美化资产阶级的私有制,把它说成是一种亘古不变的天然合理的社会制度。洛克代表的是同封建贵族妥协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的利益,因此,他既反对君主专制政体,也反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所主张的共和政权,而拥护议会制的资产阶级君主立宪政体。他还提出了分权说,直接为英国的君主立宪制、为资产阶级和贵族瓜分权力制造理论根据。

洛克的哲学思想和政治观点对洛克的经济思想以至西欧各国的资产阶级经济学都曾产生深刻的影响。马克思指出:“洛克是同封建社会相对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权观念的经典表达者;此外,洛克哲学成了以后整个英国政治经济学的一切观念的基础,所以他的观点就更加重要。”^①马克思还说:“一般说来,英国早期的经济学家都把培根和霍布斯当做自己的哲学家,而后来洛克成了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393页。

国、法国、意大利的政治经济学的主要‘哲学家’。”^①

洛克在经济学方面的主要著作是《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出版于 1691 年。在本书中，他就利息、货币等问题阐述了自己的看法，在一些方面发展了威廉·配第的观点，同时反驳了封建贵族的代表在这些问题上的理论观点和实际主张。

洛克用资产阶级自然法理论观点来解释利息和地租。他说，土地和自然界生产的一切都是公有财产，人身的所有权则属于每个人自己。既然自己本身属于自己所有，每一个人用他的双手从事劳动而获得的一切，就理应成为他个人的财产。劳动决定了产品的私有权，同时也决定了一切东西的价值的差别。但由于生产出来的东西会腐烂或者损坏，每一个人所有的只能限于自己所能使用的东西，不能超过这个限度。货币或者金属这种耐久性的東西产生以后，情况有了变化，每个人可以拿自己的劳动产品来同货币相交换，或把货币储藏起来，这样，人们持有的财产数量就能够超过自己所能使用的限度，从而产生了个人所有权的不均，即财产（货币）分配上的不均。正像土地分配上的不均产生了地主和租地人一样，货币分配上的不均也产生了债权人和债务人。“因此，我的货币在贸易中由于借款人的勤劳，可以为他产生出 6% 以上的收益，正像你的土地由于租地人的劳动可以产生出大于他所付地租的成果一样。”

洛克的利息理论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的。他同配第一样，用地租来论证利息，而在论述地租的起源时，也强调劳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428 页注。



作用。他还明确地指出，利息和地租的产生都是生产资料和直接生产者相分离的结果。一些人占有了生产资料，就能够利用这些生产资料来取得别人的劳动成果，“把一个人的劳动的报酬转移到另一个人的口袋中去”（本书第33页）。这里，他把利息和地租看成了别人的剩余劳动的产物。他发表这种见解，是为了向封建贵族说明，放款人所取得的利息是同地主取得的地租毫无区别的，取息和收租都是正常的、合理的现象。可是他在无意中却揭露了地租的“神秘的本质”，同时也就暴露了资本（在生息资本的形态上）的“神秘的本质”。

根据上述理论，他极力反对降低利息。他认为，正像地租率的高低是受土地量的限制一样，利息率的高低是受货币量或资本量的限制的，人们不能制定法律压低地租，也没有理由制定法律降低利息。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利息率是利息量同贷出的货币资本之间的比率，它的高低以借贷资本的供求关系为转移，国家对于利息率的调整必须适应借贷资本运动的客观过程，要是只靠一纸法令强制推行，就会产生混乱。但洛克把借贷资本同资本以至货币完全混为一谈，就不可能正确地说明利息率的变动。

在货币理论上，他动摇于名目论和金属论之间。他说，金属货币的价值只是一种想象的或假定的价值。这是一种名目论的错误观点。可是，在他代表新兴的资产阶级和金融贵族的利益反对作为债务人的国家时，他又坚持金属论的立场。当时市场上流通的货币由于磨损和被盗削，重量大为减轻，以致生银的市场价格高于它的铸币价格，流通中的货币大量被熔成银块出售，市场发生了混乱。为了消除生银的价格和铸币价格之间的差别，当时的财政大

臣朗斯主张适应生银价值提高的情况改铸货币，即把每盎司白银铸 5 先令 2 便士改为铸 6 先令 3 便士。如果实行这种办法，政府就可以用比较少的银数来偿还债款。洛克反对这种主张。他说决定货币价值的，不是它的名称，而是它的金属内容。生银价值高于铸币价格的原因，不是生银的价值提高了，而是银币的重量减轻了。因此他要求发行分量准足的铸币，收回分量不足的铸币。争论的结果，洛克获得了胜利。其实，金属论也不是完全正确的。它只承认货币有价值尺度和贮藏手段这两种职能，而不了解货币用作流通手段时具有的特点，把流通过程和简单的商品交换混为一谈，把实价的金币和银币看成是唯一的货币，否定在流通中货币符号可以代替金属货币。这显然是不妥当的。此外，对于货币数量论（持这种理论的人错误地认为，商品的价格只是由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决定的），他的态度也是摇摆不定的。

洛克是“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始祖”威廉·配第的直接后继者之一。他的这部著作的翻译出版，对于读者了解威廉·配第以后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对于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有一定帮助的。



胡企林

1978 年 2 月



先生：

您知道，关于铸币问题的这些看法大致是十二个月以前写下来的，而关于利息的那些看法则是很多年以前写的了。现在我把它们再次送交给您，请您随意把它们传给别人（因为您愿意这样做）。如果您在再读之后，仍然对它们表示嘉许，而且一定要把它们出版，那我就要请您记住，您必须为它的文体对世人负责，因为这种文体乃是一个人在寻求真理而不尚虚饰、只求意见正确和使人了解的时候随便给朋友写信所用的文体。自从去年您看到这些文稿以后，我在报刊上看到一些新的反对意见，这些意见我已努力加以驳斥了。我特别研究了一篇题为《评献给上议院……的一篇论文》的出版物。因为我们可以很自然地认为，一个极力赞成某一论点的人，对任何有利于这一论点的话是绝不会不说的。此外我还必须在这里提一下我刚刚从荷兰那里听到的话：“荷兰发现他们由于熔化自己的杜卡东币和其它较好的银币而大铸劣〔先令〕币，遭受到很大损失，所以已经决定只铸造色好的银币，直到奠定了新的铸币基础时为止。”

我知道，您对国家的热爱和关怀，使您孜孜不倦地从各方面寻求有益国家的方法，绝不肯忽视任何您认为可能有一点好处的东西（即使它是才能最差的人提供给您的），否则您就不会命令我寻找这篇早已忘诸脑后的讨论利息减至百分之四的问题的旧稿。我重新检视了这篇旧稿以后，觉得我现在的看法和将近二十年以前的看法并无两样，我觉得这篇东西仍然是正确的，否则我也不敢冒昧地把它呈献给您。如果我的看法是错误的，我确信我的用心还是公正的。错误之处，希加教正。

1691年11月7日

先生：

“利息”的收付对我没有什么切身关系，所以我不致因利害关系和偏好而存有偏见；如果我也能不因无能和愚昧而误入歧途，那么我就可望能够对您详尽地阐明把利率降到百分之四的法律有何后果。既承垂问，自当尽我所能，力求公正地叙述这一利息问题。

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是：“借款所付的代价能不能由法律来加以规定呢？”对这问题，我想一般我们可以说：显然是不能的。因为既然不能颁布一条法令禁止人们把金钱或财产赠送给随便哪一个他所喜欢的人，也就同样不能制定任何法律，来禁止那些精于理财和转移财货之道的人按照当时必须支付的利息来借钱使用。因为必须记住，任何人借钱或付利都不是为了寻乐，人们所以不惜麻烦和费用去借钱，是因为他需要钱。只要与此需要相适应，无论要花多少代价，人们都肯于去借钱。我是说，无论您怎样做，那些精于此道的人总能设法规避您的禁令、避免法律的惩罚。那么这样一种法律将产生什么不可避免的后果呢？

1. 它将使借贷更为困难，从而贸易（财富的基础）将受到妨害。
2. 它将不利于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们，我指的是那些只有现钱财产的孤儿寡妇和其他不懂得精明人的经营技巧的人们，这些人，特别是孤儿，除了法律允许的一点点利息以外，绝不能从他们的货币上得到更多的好处了。
3. 它将大大增加银行家、放利者以及这一类老练经纪人的好处。目前的贸易、货币和债务的情况，总会把利息提高到和货币的真正和自然的价值相等，上述这些善于根据真正和自然的价值

贷款款项的人，永远能得到超过法定利息的真实价值。因为人们发觉把自己的钱存在可靠的人手中的方便时，那些无知和懒惰的人立刻会争先恐后地把钱交给这些人，他们知道这些人乐于接受这种存款，而且钱存在这里，在有急需的时候，可以随时取回其全部或一部。

4. 我恐怕我还可以把下面这一件事算做这种法律的可能后果之一，即它将使国内许多人犯伪誓罪。这种罪行是立法者应该最仔细地设法防止的；他们不但要惩罚已证实的明显的伪誓罪，而且应该消除和减少发伪誓的诱惑，从而釜底抽薪地防止它；因为如果诱惑力很强（人们在为自己的利益而发誓时，这种诱惑力就很强），人们对于触犯刑章的恐惧是不会起什么约束作用的，特别是在罪行难以被证实的时候。我认为在订立这条减低利息的法律以后，人们一定会想办法用利息以外的其他托词来借钱，以便逃避法律的严格规定；他们一定会秘密勾结，朋比为奸，尽管他们的形迹可疑，但是除非他们自己招认，他们的罪行是永远不能被证实的。我听见许多很严肃和明察世事的人对伪誓流行给人们生命财产带来的威胁表示埋怨。忠诚信实，特别是在一切对天宣誓时的忠诚信实，乃是社会的一个重要维系力量。所以明智的法官们要尽可能在人们心中培养它，使人们认识这样做是一种神圣和严肃的天职。但是，如果宣誓过多，使得人们把它看成只是一种法律形式；或者如果伪作诚实的习惯（人们在有关自己的案件中宣誓时往往容易这样做）使得人们堕入伪誓罪，而这种罪行及其诱惑力又传播甚广，几乎成为一时风尚时，社会的维系力量就要解体，社会将不可能存在下去，一切都将瓦解而陷于混乱了。让人们在有关自己

的案件中宣誓的做法,很容易使人们逐渐把宣誓当作老生常谈而不予重视,我觉得从以上所说的看来,对于这类做法我们是有理由加以怀疑的。船主们一般都是勤劳严肃的人,我认为就他们的人数和地位而论,可以说他们的诚实较任何其他一种人不会有逊色,然而从我和其他国家商人的谈话中,我发现这些人认为在他们那些地方在海关里是可以随便发誓的;甚至于我记得我曾听说,在海外一个商业城市里,一个被认为很严肃而公正的船长也不能不说:“但愿海关里的宣誓不是罪恶吧。”我说这些话,并不是要责备这些船长,我认为他们的正直不下于任何一种人,并且我确信他们在英国臣民中最勤劳、最有益、应该受到爱护和重视的人,但是在这里我不能不提出这点作为一个例证,说明使人经常为和自己有关的事情宣誓,是多么易于诱人犯罪。立法者应该经常注意和考虑使誓言在人们心目中保持其应有的崇高和神圣的地位。如果蔽于私利的宣誓太多,使人们对它不加重视,而时尚又重利轻义(时尚很少不这样做)的时候,就永远不能达到这一目的。

但是,当我们考虑到给葡萄酒、丝绸或其他非必需品规定价格是如何困难,并且考虑到在饥荒年间给食物规定价格是如何不可能的时候,我们也许就会看出法律不能禁止人们收取高于法定利率的利息(只有人们对于货币的需要程度才能决定货币的价格)。因为货币是一种普遍通用的商品,它对于贸易正像食物对于生命一样是不可或缺的;无论要出什么样的代价,人人都必须获得它;当货币缺少时,代价就必然要高些;而且负债和贸易一样,都促使借钱成为一时风尚了。银行家就是很明显的例证:若干年来货币的缺乏使英国的利率实际在 6% 以上,大多数不会以 6% 以上的利

率放款而使自己不受法律惩罚的人们，便把他们的货币交到银行家手里，因为钱放在那里，当他们有更好的使用货币的机会时可以随时收回。所以法定的利率既不利于放款人，也不会对借款人有利，在没有限制时，这些借款人是愿意对货币付出它所能负担的利息的。这种做法将只对银行家有利。如果我们把利率减到 4%，那些借钱的大小商人不会比现在少付一丝一毫利息，但是却会发生下面两种恶果：第一，这些借钱的人也许要付更高的代价；第二，国内留存的经营贸易的货币将会减少。因为那些最多只付出 4% 的利息，而收入 6%、10% 或更高的利息的银行家们，在利率低时可能比现在利率高时愿意把更多的钱闲置在手边，这样一来，贸易中流通的货币就要减少，货币将更感缺乏；由于银行家的垄断，这种缺乏又将提高借钱的利率。银行家的经营技巧，再加上别人的懒惰或无能，往往使国内财富大部分流入他们的手里，这可以从清查国库时发现的他们所欠巨额款项上看出来。下面一件事确是非常真实的，然而简直令人难信：伦敦一个私人金匠^①只凭他一张票据（通常只是由他的一个手下人签字的一张字据）居然一次得到 110 多万镑的信贷。我想这一行业现在仍然是这种情形。如果您用法律把利率降低到 4%，那么，谁都不会想向银行家要高于 4% 的利率，虽然那些需要在贸易上用钱的人，那时还和现在一样必得以 5%、6% 或者（在某些情况下）以 7%、8% 的利率才能借到钱。如果在法律允许人们从自己的货币上得到更多利润时，银行家手上还握着我国现金中这样大的一部分，那么在有这条法律时，谁敢



^① 18 世纪以前的英国金匠往往兼营银行业务。——译者

保它不把更多的现金驱逐到伦巴德街^①上去呢？——现在就有很
多宁以 4% 或 5% 的利率放款给他们而不肯以 6% 的利率对别人
放款的人。所以如果使合法利率和自然利率相接近（我说的自然
利率，是指在货币平均分布的条件下，现在的货币缺乏情况所自然
决定的利率），也许可以使利率低到有利于借款人，并且肯定使货
币分配得更有利于我国的贸易；因为那时人们可以依法获得接近
全部自然利率的利息，就不会动辄把货币带到伦敦交入银行家之
手，而将把货币借给乡邻，而为了便于贸易，货币本来是应在乡间
流通的。但是，如果降低利率，那些其利益在于提高利率的放款
人，由于有银行家的独占，又由于有违反法律的危险，就宁愿把钱
按法定利率借给银行家，而不愿借给那些当这种法律失效时一定
肯支付自然利息或更多的利息的商人和士绅们。假定自然利率是
7% 而合法利率是 6%，首先货币所有者就不会为了 1/7 的好处
（这是他的货币所能提供的最大的好处）而敢于触犯刑章；银行家
的利益不过是 1%，也就不愿意冒险来借款；而有钱的人可以在家
乡合法地获得更大的利润，也不会把钱借给银行家。一切危险在
于：如果入不敷出的情况把自然利率提得过高，以致我国商人不能
依靠他们的劳动生活，而富裕的邻国商人又廉价销售他们的商品，
使我们所赚利润不够支付利息和维持生计，则我国贸易就将受到
损失了。要摆脱这种处境别无他法，只有厉行普遍的勤俭节约，或
者掌握着一种在世界上只能由我们供应，所以必须按照我们所要
的价格来向我们购买的商品的贸易。

① 伦巴德街是伦敦银行家集聚之所。——译者